

# 保定市永盛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

永盛估字【2021】第 0618-11 号

估价项目名称：涞源县人民法院委托的位于涞源县东夹山村房屋及院落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涞源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市永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军（注册号：1319960059）

郭虎（注册号：132019009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6月18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涑源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贾生所有的坐落于涑源县东夹山村的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涑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任瑞云与贾生离婚纠纷一案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

估价对象：北房 4 间总建筑面积为 89.65 平方米，一层的砖木结构，院落总用地面积 215.04 平方米，根据估价委托人及估价目的要求，本次估价对象为贾生所有的北房两间及院落。

价值时点：2021 年 5 月 27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宅基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房产采用成本法。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进行了科学、客观、合理的估价，在与本估价报告假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总价：9.03 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元整。

特别提示：本次评估估价结果包含院落、院落内的住房及装修、地上附着物，本次估价结果是整个院落总价值的二分之一，而非总资产物理意义的二分之一。

保定市永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